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人民政府鸬鸟镇未来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二期）民生等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ZJZDCGYH-2025-004

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人民政府鸬鸟镇未来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二期）民生等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3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6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ZDCGYH-2025-004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人民政府鸬鸟镇未来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二期）民生等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403000**元

**最高限价（元）：1403000** 元

**采购需求：**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人民政府鸬鸟镇未来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二期）民生等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主要内容：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人民政府鸬鸟镇未来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二期）民生等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3月3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3月3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鸬鸟大道1-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嘉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8781928

质疑联系人：沈适存

质疑联系方式：18806510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2号楼8层80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吴凯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067818579

质疑联系人：徐工

质疑联系方式：1866807060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人民政府鸬鸟镇未来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二期）民生等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属于工业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同开标截止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仅进行PPT等固定图片演示的不得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  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64号1幢1102-2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吴凯磊1306781857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明确其中一家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并将该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按采购文件要求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14 | **中标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进行计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单独列项报价。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的形式支付；开户行名称：余杭农商行星桥支行；帐号：201000303307113；收款单位（账户名称）：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 纳时注明招标编号。 |
| **15** | **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附件9）三份。 |
| **16**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 | **1个。** |
| **17** | 各投标人请注意，如果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现IP地址或者MAC地址一致的情况，本次投标做无效响应。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1. **采购需求**
2.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参数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一、雅城村 | | | | | |
| 1 | 5G直播间 | 麦克风 | 1、支持四支发射器同时工作 2、有效距离≥50米。VHF频段，精选的抗干扰频点组合，发射器同时使用互不干扰 3、具有防声反馈啸叫功能，能有效降低消减的产生，具有独立和混合式06.3mm音频输出插座 | 1 | 台 |
| 2 | 三脚架 | 直播便携微单三角架轻便手架 | 1 | 台 |
| 3 | 摄影灯（常亮） | （1）亮度调节 5-100%，自由调节旋钮，色温5500K土200 输出电压 AC100-240V；输出功率≥ 150W 显色指数 Ra≥98。 （2）灯身：不锈钢芯片保护罩，过热保护，稳定散热，有效保护摄影灯安全，并延长使用寿命。360°旋转，可调节灯头。  （3）灯珠：COB灯珠，点光源设计，光线由中心逐渐均匀扩散当光效聚集在中心点时，还是呈现出圆形光效，而不是映射出方形的LED光源形状。 （4）支撑灯架：内置弹簧缓冲，耐用紧锁旋钮，加粗加厚管腿。 | 1 | 台 |
| 4 | 直播相机 | 传感器类型：1/1.2'' 4 K CMOS 最高分辨率：2160 × 3840 最低照度：0.2 Lux @（F1.6~3.6，AGC ON） 镜头：变焦：9.5 mm~171 mm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36.12~2.15°；垂直视场角：61.92~3.75°；对角视场角：69.71~4.27° 可聚清物距：W端：0.1 m~∞ 全焦段：3 m~∞ 宽动态范围：≥120 dB  麦克风类型：MEMS 指向性：全向 拾音范围：半径3 m 阵列数量：双mic 频响范围：100 Hz~8 kHz 灵敏度：-38 ± 1.5 dBV/Pa 信噪比：64 dB（A） 采样率：16 kHz/32 kHz/48 kHz  图像功能：支持图像设置，包括曝光、白平衡、图像降噪、对比度、锐度、饱和度、色调、Gamma等参数调节 音频功能：支持智能（降噪）算法，自动增益控制、人声增强，保证通话/音频质量 智能功能：支持人脸聚焦 LED指示灯：设备上电过程：白灯常亮->白灯闪烁->白灯常亮 光学变倍：18× 数字变倍：4× 自动聚焦：支持  通信方式：支持USB连接线通信 有线通信距离：线长2 m，传输距离2 m  设备接口：USB Type C接口、电源接口、HDMI接口 音频：1路音频输入（line in），3.5 mm三段式端子 线缆接口：USB连接线：Type C转Type A接口 适配器延长线：DC插头转DC插座  操作系统：Windows 7/8/10/11 Android 8.1及以上版本 Linux 4.14及以上版本 macOS 10.12及以上版本 银河麒麟V10 SP1及以上版本 统信20及以上版本 电源：DC：12 V ± 25%，最大功耗12 W 工作温度和湿度：工作温度-10 ℃~45 ℃，湿度小于90%（无凝结） | 1 | 台 |
| 5 | 直播屏 | 1、分辨率1920\*1080，≥43寸 2、采用动态背光技术 3、支持HDR10解码 4、光学防蓝光 5、具有使用供电过载自动关机保护功能 6、支持勿扰模式，在待机状态下指示灯熄灭，无视觉干扰 | 1 | 台 |
| 6 | 其他配件 | 鼠标、键盘、显示器、HDMI连接线等 | 1 | 项 |
| 7 | 手工坊农业科研室 | 移动会议平板 | 1.LED液晶屏体，显示尺寸≥86英寸，屏幕使用4K屏幕  2.显示比例：16:9，产品分辨率：3840\*2160，4K超高清显示，对比度：≥1200:1；  3.可视角度：178°（H）/178°（V）；  4.采用 3.2mm AG 防眩光钢化玻璃，莫氏硬度≥7级，书写体验更佳；  5.亮度：≥380cd/㎡，使用寿命≥30000hrs，面板亮度均匀度≥75%；  6.★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率等级达到128灰阶以上，最高可达256（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7.★整机表面采用钢化玻璃，可承受（1.0±0.04）kg钢球1.5m高度自由下落撞击玻璃表面无损伤破裂，确保使用安全（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8.屏幕采用0贴合工艺，钢化玻璃与屏幕之间的距离接近 0，有效防止光线反射，显示效果绝佳，书写体验优异；  9.★整机具备防强光干扰性能，整机面板表面具备防眩光涂层，在100K LUX的强光照射下，产品各项书写、触控功能正常（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10.产品符合4级防雷要求，符合GB/T 17626.2-2018防静电干扰要求，符合GB/T 9254-2008 防辐射B级要求，设备外壳金属表面防腐蚀，整机具备防火功能（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11.节能低功耗，整机最大功率（不带OPS）≤380W，待机功耗<0.5W；  12.音响下置，内置输出功率2\*10W 音响，六组扬声器，60HZ-10KHZ宽频域；  13.★内置12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定焦，在安卓和 Windows 系统上使用视频会议软件可实现视频会议功能（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14.★内置8阵列线性麦克风，有效拾音距离≤8米，支持Android和Windows双系统（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 1 | 套 |
| 8 | 多功能活动室 | 壁挂听书机 | 1、21.5寸壁挂电容电容10点触摸安卓一体机，分辨率为1920\*1080，响应速度快。防水防尘、环境适应性强。 2、采用安卓配置方案，高速运行，灵活应对多种环境下的使用要求。接口预留有千兆以太网口、1个USB2.0、电源输入，电源开关。 3、cpu：RK3288 1.8Ghz； 4、内存：2G+16G; 5、SD卡：64G； 6、网卡：集成10/100/1000M自适应网卡，无线网卡802.11a/b/g/n； 7、系统：安卓/Windows系统； 8、面板：a-Si TFT-LCD，液晶玻璃； 9、采用铝型材边框、防尘、防水 、超薄设计； 10、内件采用钣金结构件，整体设计坚固耐用； 11、机柜环保美观，外表烤漆，防锈、防磁、防静电处理； 12、主控采用嵌入式设计，保证全天候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13、全高清显示屏，画面比传统电视机清晰； 14、配带一副耳机。 | 1 | 套 |
| 9 | 多功能活动室 | 监控 |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94°，垂直视场角：49°，对角视场角：114° 4 mm，水平视场角：70°，垂直视场角：35°，对角视场角：85° 6 mm，水平视场角：46°，垂直视场角：24°，对角视场角：54° 8 mm，水平视场角：43°，垂直视场角：24°，对角视场角：50°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30 m，白光最远可达20 m  最大分辨率：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Smart264/Smart265 子码流：H.265/H.264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存储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IEEE 802.3af，CLASS 3 电流及功耗：DC：12 V，0.42 A，最大功耗：5 W PoE： 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6.5 W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圆口 防护：≥IP67 | 4 | 台 |
| 10 | 硬盘录像机 | 视频接入路数：≥16 网络输入带宽：≥160Mbps 网络输出带宽：≥256Mbps 录像分辨率：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视频输出：1路HDMI，1路VGA HDMI输出：1路HDMI ， 分辨率：4K（3840×2160）/30Hz, 2K（2560×1440）/60Hz， 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 VGA输出：1路VGA，分辨率: 1920\*108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 预览分屏：1/2/4/6/8/9/16画面 辅口分屏：1/2/4/6/8/9/16画面 视频解码格式：H.265;Smart265;H.264;Smart264;MPEG4 解码能力：最大8×1080P 同步回放：16 满配≥4T硬盘 | 1 | 台 |
| 11 | 健康检测中心 | 健康一体机 | 1.体重测量 （1）测量系统：电阻应变式 （2）体重指数：自动智能计算出体重指数 （3）测量范围： 5.5kg-200kg （4）检定精度：±0.1kg（100g），准确度等级：Ⅲ级 2、身高测量 （1）测量系统：超声波非触碰式测量。 （2）测量范围：70.0～200cm。 （3）检定精度：误差范围不超过±0.5cm。 3、血压 （1）测量方法：脉搏波法 （2）测量范围：压力：（0～270）mmHg,[（0～36)Kpa]；脉率数：40 次/分～180 次/分 （3）测量准确度：压力：±2mmHg（±0.267kpa）以内 脉率数：±2%以内 （4）血压显示分辨率为1mmHg（0.133kpa） （5）脉搏显示分辨率为1次/分 （6）血压示值重复性：≤3mmHg（0.4kpa） （7）存储容量：可存储 100 组测量数据 （8）适用臂周范围：17cm～42cm （9）臂筒可左右旋转10° 4、人体成分检测 （1）测量系统：多频 4-电极 （2）电极材料：电镀材料 （3）人体阻抗测量范围：200Ω-1000Ω 5、血氧检测 （1）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35％-100％ 6、体温测量 （1）人体体温模式：32-42.5℃ （2）可选配自动测量体温系统，测量时无需任何按键操作 7、多功能分析仪（血糖，尿酸，总胆固醇检测） （1）测量范围：血糖： 20-600毫克/100毫升（1.1-33.3毫莫耳/升） （2）尿酸3-20毫克/100毫升（0.18-1.19毫莫耳/升） （3）总胆固醇100-400毫克/100毫升（2.59-10.35毫莫耳/升) （4）二种方式显示结果：可自动测量结果显示，也可手动输入值显示。 8、心电检测 （1）十二导联同步显示和采集 （2）频 响：0.05Hz～150Hz (－3.0dB～＋0.4dB) （3）灵敏度： 5 mm/mV, 10 mm/mV, 20mm/mV （4）扫描速度：5mm/s, 10mm/s,12.5 mm/s、25 mm/s、50 mm/s （5）输入方式：浮地输入，具有抗除颤保护电路和起博脉冲抑制电路 （6）时间常数：≥3.2s （7）噪声电平：≤15μVp-p （8）共模抑制比：＞90dB （9）采样频率：500Hz/通道 | 1 | 套 |
| 12 | 科普讲座区 | 移动会议平板 | 1.LED液晶屏体，显示尺寸≥86英寸，屏幕使用4K屏幕  2.显示比例：16:9，产品分辨率：3840\*2160，4K超高清显示，对比度：≥1200:1；  3.可视角度：178°（H）/178°（V）；  4.采用 3.2mm AG 防眩光钢化玻璃，莫氏硬度≥7级，书写体验更佳；  5.亮度：≥380cd/㎡，使用寿命≥30000hrs，面板亮度均匀度≥75%；  6.★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率等级达到128灰阶以上，最高可达256（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7.★整机表面采用钢化玻璃，可承受（1.0±0.04）kg钢球1.5m高度自由下落撞击玻璃表面无损伤破裂，确保使用安全（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8.屏幕采用0贴合工艺，钢化玻璃与屏幕之间的距离接近 0，有效防止光线反射，显示效果绝佳，书写体验优异；  9.★整机具备防强光干扰性能，整机面板表面具备防眩光涂层，在100K LUX的强光照射下，产品各项书写、触控功能正常（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10.产品符合4级防雷要求，符合GB/T 17626.2-2018防静电干扰要求，符合GB/T 9254-2008 防辐射B级要求，设备外壳金属表面防腐蚀，整机具备防火功能（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11.节能低功耗，整机最大功率（不带OPS）≤380W，待机功耗<0.5W；  12.音响下置，内置输出功率2\*10W 音响，六组扬声器，60HZ-10KHZ宽频域；  13.★内置12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定焦，在安卓和 Windows 系统上使用视频会议软件可实现视频会议功能（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14.★内置8阵列线性麦克风，有效拾音距离≤8米，支持Android和Windows双系统（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 1 | 套 |
| 13 | 儿童之家 | 监控 |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94°，垂直视场角：49°，对角视场角：114° 4 mm，水平视场角：70°，垂直视场角：35°，对角视场角：85° 6 mm，水平视场角：46°，垂直视场角：24°，对角视场角：54° 8 mm，水平视场角：43°，垂直视场角：24°，对角视场角：50°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30 m，白光最远可达20 m  最大分辨率：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Smart264/Smart265 子码流：H.265/H.264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存储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IEEE 802.3af，CLASS 3 电流及功耗：DC：12 V，0.42 A，最大功耗：5 W PoE： 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6.5 W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圆口 防护：IP67 | 4 | 台 |
| 14 | 硬盘录像机 | 视频接入路数：≥16 网络输入带宽：≥160Mbps 网络输出带宽：≥256Mbps 录像分辨率：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视频输出：1路HDMI，1路VGA HDMI输出：1路HDMI ， 分辨率：4K（3840×2160）/30Hz, 2K（2560×1440）/60Hz， 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 VGA输出：1路VGA，分辨率: 1920\*108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 预览分屏：1/2/4/6/8/9/16画面 辅口分屏：1/2/4/6/8/9/16画面 视频解码格式：H.265;Smart265;H.264;Smart264;MPEG4 解码能力：最大8×1080P 同步回放：16 满配≥4T硬盘 | 1 | 台 |
| 15 | 阅读区 | 儿童阅读机 | 1）绘本翻读 2）多音频阅读 3）中英文切换阅读 4）手指点读 5）口语测评 6）外教视频 7）英文分级模仿跟读 8）英语绘本 9）北极星自然拼读绘本 10）语音远程控制 11）无线充电底座 12）DIY拍录绘本 13）离线阅读 | 4 | 套 |
| 16 | 富美驿站 | 移动会议教学平板 | 1.LED液晶屏体，显示尺寸≥86英寸，屏幕使用4K屏幕  2.显示比例：16:9，产品分辨率：3840\*2160，4K超高清显示，对比度：≥1200:1；  3.可视角度：178°（H）/178°（V）；  4.采用 3.2mm AG 防眩光钢化玻璃，莫氏硬度≥7级，书写体验更佳；  5.亮度：≥380cd/㎡，使用寿命≥30000hrs，面板亮度均匀度≥75%；  6.★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率等级达到128灰阶以上，最高可达256（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7.★整机表面采用钢化玻璃，可承受（1.0±0.04）kg钢球1.5m高度自由下落撞击玻璃表面无损伤破裂，确保使用安全（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8.屏幕采用0贴合工艺，钢化玻璃与屏幕之间的距离接近 0，有效防止光线反射，显示效果绝佳，书写体验优异；  9.★整机具备防强光干扰性能，整机面板表面具备防眩光涂层，在100K LUX的强光照射下，产品各项书写、触控功能正常（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10.产品符合4级防雷要求，符合GB/T 17626.2-2018防静电干扰要求，符合GB/T 9254-2008 防辐射B级要求，设备外壳金属表面防腐蚀，整机具备防火功能（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11.节能低功耗，整机最大功率（不带OPS）≤380W，待机功耗<0.5W；  12.音响下置，内置输出功率2\*10W 音响，六组扬声器，60HZ-10KHZ宽频域；  13.★内置12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定焦，在安卓和 Windows 系统上使用视频会议软件可实现视频会议功能（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14.★内置8阵列线性麦克风，有效拾音距离≤8米，支持Android和Windows双系统（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 1 | 套 |
| 17 | 多功能数字会议室 | 专业音箱（HY） | 1.阻抗：8Ω 2.频响：60Hz~20KHz 3.额定功率：≥200W 4.峰值功率：≥800W 5.灵敏度：96dB/W/M 6.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19dB/126dB 7.覆盖角度：(H)80°(V)60° 8.高音：1.4"压缩高音单元×1 9.低音：8"低音×1 | 2 | 只 |
| 18 | 支架 | 固定面板孔位尺寸（长\*宽）： 140mm\*65mm 箱体固定面板孔位尺寸（长\*宽）： 128mm\*70mm 设备面板尺寸：160mm\*90mm | 2 | 只 |
| 19 | 专业功放 | 1.输出功率：立体声@8Ω：350W×2；立体声@4Ω：600W×2 2.输入灵敏度：2.2dBu(1V) 3.输入阻抗：10KΩ  4.频率响应(@1W功率下)：20Hz-20KHz/±1dB @8Ω 5.THD+N(@1/8功率下) ：≤0.01% 6.分离度(@1KHz) ：≥80dB 7.阻尼系数(@1KHz) ：≥200@ 8 ohms  8.信噪比（A计权）：≥93dB 9.输入电压：~220V/50Hz 10.最大功耗：≥850W | 1 | 台 |
| 20 | 音频处理器 | 1.输入通道：≥4路平衡式话筒/线路，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2.输出通道：≥4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3.输入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12段参量均衡调节、输入模块、输入均衡器、扩展器、压缩器、自动增益、闪避器、反馈抑制、回声消除、噪声消除 4.输出通道：31 段图示均衡调节、限幅器、输出均衡器、延时器、输出模块 5.处理器：48kHz采样频率，40-bit DSP处理器；32-bit A/D及D/A转换 6.幻象供电：DC 48V 7.频率响应：20Hz～20KHz 8.总谐波失真+噪声：≤0.002% OUTPUT=24dBu/1kHz 9.信噪比：≥110dB@1kHz 24dBu（A计权） 10.通道分离度：≥100dB@1kHz 24dBu（A计权） 11.输入阻抗(平衡式)：平衡：20KΩ 12.最大输出阻抗(平衡式)：平衡：100Ω 13.输入范围：≤+24dBu 14.啸叫寻找与抑制方式：全自动式陷波 15.陷波器：24个（静态点和动态点可配） 16.Q值范围：10-50 17.频率分辨率：1Hz 18.啸叫寻找时间：0.1—0.5S 19.传声增益：4—10dB 20.系统增益：0dB 21.分频器：具有巴特沃斯，贝塞尔，林克威治-瑞利三种高低通滤波器 22.均衡器：31段图示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器 23.显示：2英寸IPS真彩显示屏，分辨率320×240 24.供电范围：AC 110V-240V 50-60Hz 25.电源功耗：≤20W 26.工作温度：-10℃～+45℃ 27.相对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 1 | 台 |
| 21 | 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 1.支持通过设备管理切换八进八出、四进四出通道设备，具备单独配置开关，灵活方便。 2.支持预设八种场景音效，根据不同场景设置数值，通过切换场景实现针对不同环境的最佳音频处理效果。 3.支持调节闪避器功能，背景音乐自动闪避话筒发言，同时提供多种参数设置，方便现场灵活运用。 4.支持调节扩展器功能，降低较小信号的增益和提高较大信号的增益，使得音频信号的动态范围得到扩展，以增加音频的动态响应和逼真感。 5.支持调节均衡器功能，每路通道都具有12段参量均衡器或图示均衡器，提供10、15、31段图示均衡器；支持调整音频信号中不同频率范围的音量，修正音频的音色和频谱平衡，达到更好的听觉效果和音频表现。 6.支持调节压缩器功能，通过设置阈值，控制音频信号的动态范围，使音频的音量在一定范围内保持稳定，避免过于剧烈的音量波动，并防止音频信号在达到一定音量阈值时出现失真。 7.支持调节自动增益功能，自动调整音频信号的增益（音量），实现不同音量的音频输入保持统一输出音频音量。 8.支持调节自动混音功能，包括增益共享混音和门限自动混音。当多个信号源同时出现时，增益共享混音系统自动检测各个信号源的音量水平，自动调整信号源的增益（音量）。支持门限自动混音，设置一个阈值，当音频信号的强度超过或达到该阈值时，混音系统会自动调节该信号的音量；而当音频信号的强度低于阈值时，该信号的音量会被自动降低或静音。 9.支持调节反馈抑制功能，可以消除或减轻音频系统中可能出现的噪音或哨音等问题，以确保音频输出的清晰和稳定。 10.支持调节回声消除功能，可以消除声音在房间、空间或传输路径中反射产生的回声，避免产生嘈杂和混乱的听觉体验。 11.支持调节矩阵功能，允许用户对多个音频输入信号和输出信号进行灵活的路由、混合和处理，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12.支持调节延时器功能，通过调节参数，引入一定量的时间延迟来调整音频信号的相对时间，实现音频的清晰度、画面和音频的一致性等。 13.支持调节分频器功能，允许用户对音频信号进行频率分割和分区处理，以实现不同频率范围的独立控制和处理。通过分频器，可以提高音频处理的灵活性和效果，为用户带来更好的音频体验。 14.支持调节限幅器功能，通过设置阈值可以控制音频信号的振幅，防止音频失真和损坏音频设备；可以确保音频输出在适当范围内，提供更好的音频质量和保护音频设备的效果。 | 1 | 套 |
| 22 | 无线话筒(YG) | 系统指标 1.频率范围：540MHz-590MHz、640MHz-690MHz 2.调制方式：pi/4-DQPSK 3.频率响应：20Hz~20kHz （±3dB） 4.信噪比：≥105dB（XLR） 5.THD+N：＜0.1% 6.工作距离：约80m 接收机指标 1.天线接口：BNC/50Ω 2.接收灵敏度：＜-95dBm 3.最大输出：平衡输出500mV，非平衡输出1000mV 4.电源：DC 12V/1A 5.工作电流：≤320mA 发射机指标 1.音头：动圈式麦克风（双手持话筒） 2.输出功率：≥10dBm 3.工作电流：≤200mA 4.电池：2×1.5V(AA) 5.电池使用时长：>8H | 3 | 套 |
| 23 |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 1.软件内嵌于无线话筒系统设备，话筒呼叫控制功能。 2.采用UHF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PP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3.支持自动选讯接收方式。 4.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 | 3 | 套 |
| 24 | 电源管理器 | 1.设备采用标准1U机箱设计。 2.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 3.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船型开关处于off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4.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ALARM（报警）功能。 5.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6000W。 6.输入连接器：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 7.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技术参数 1.额定输出电压：AC~220V50Hz 2.额定输出电流：30A 3.可控制电源：8路 4.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 5.供电电源：VAC，220V50/60Hz，30A 6.单路额定输出电源：10A | 1 | 台 |
| 25 | 观光车 | 观光车 | 电控：全智能控制器（过温保护电路）；电池：72伏12块铅酸电池；电机：≥7.5KW交流电机（牵引性能优越，承载能力强，具有防溜坡功能）；充电机：车载式智能化充电机；充电时间：8-10小时（放电率为80%）；充电输入电压：220V ；长\*宽\*高 5220×1580×2080mm；制动距离 ≤5m；整车装备质量 1050kg；额定乘员 14人；整车载荷 1250kg；最大行驶速度 35km/h可调；前、后轮距 1300/1350mm；最大爬坡度 10%；轴距 3020mm；最小转弯半径 7.5m；最小离地间隙 200mm；续驶里程 100-120公里；座椅：皮革面料+高回弹PU座椅；仪表 液晶仪表显示（含电压、电流、车速、里程、灯光、前后换向等信号）；后视镜 手动型外后视镜；灯光及信号 LED组合前灯、转向灯、组合后尾灯、制动灯、电喇叭及倒车影像；音响 车载MP3机、专业扬声器；动力传动系统 无极变速系统；转向系统 齿轮齿条式方向机（电子方向助力系统）；前桥及悬挂 前悬挂为前桥麦弗逊式独立悬挂，螺旋弹簧+筒式液压减震；后桥及悬挂 整体式后桥，具有噪音低，荷载大、爬坡能力强，后悬挂为多片式弹簧钢板+筒式液压减震；制动系统 前盘式、后鼓式液压制动器、双回路液压制动、驻车制动装置安全性更强，稳定性更高（刹车助力）；车轮 12×4.5加强型铝合金轮毂+155R12C真空加重子午胎。 | 2 | 辆 |
| 26 | 老年人活动中心 | 老年课堂课桌 | 2100\*450\*750 采用优质刨花板（三聚氰胺板），为E0级实木颗粒板，2厘PVC封边，板件四周封边 | 45 | 张 |
| 27 | 老年课堂课椅 | 600\*700\*1150  1、优质特网 2、黑色PP加玻纤背 3、架黑色尼龙玻纤圈扶手 4、脚架：2.0厚度，黑色弓形架 | 90 | 把 |
| 28 | 老年课堂讲台 | 2100\*600\*810，允许偏差±5% 采用优质刨花板（三聚氰胺板），为E0级实木颗粒板，2厘PVC封边，板件四周封边 | 1 | 个 |
| 29 | 老年课堂发言台 | 650\*550\*110，允许偏差±5% 采用优质刨花板（三聚氰胺板），为E0级实木颗粒板，2厘PVC封边，板件四周封边 | 1 | 个 |
| 30 | 老年课堂话筒 | 系统指标 1.频率范围：540MHz-590MHz、640MHz-690MHz 2.调制方式：pi/4-DQPSK 3.频率响应：20Hz~20kHz （±3dB） 4.信噪比：≥105dB（XLR） 5.THD+N：＜0.1% 6.工作距离：约80m 接收机指标 1.天线接口：BNC/50Ω 2.接收灵敏度：＜-95dBm 3.最大输出：平衡输出500mV，非平衡输出1000mV 4.电源：DC 12V/1A 5.工作电流：≤320mA 发射机指标 1.音头：动圈式麦克风（双手持话筒） 2.输出功率：≥10dBm 3.工作电流：≤200mA 4.电池：2×1.5V(AA) 5.电池使用时长：>8H | 6 | 个 |
| 31 | 护理摇起床 | 起背角度：0-85° 曲腿角度：-55-25° 翻身角度：0-55° 床面尺寸：1900\*890mm 产品材质：加厚钢材 产品尺寸：2000\*900\*500mm | 3 | 张 |
| 32 | 床头柜 | 材质：ABS 尺寸：750\*450\*420mm 配套护理摇起床使用 | 3 | 个 |
| 33 | 陪护椅子 | 配套护理摇起床使用 | 3 | 把 |
| 二、前庄村 | | | | | |
| 34 | 前庄大舞台 | 六分区合并功放 | 2路辅助（AUX）线路输入，1路紧急（EMC）输入，2路话筒输入；1路辅助输出，可级联下一台功放。 线路1、紧急线路输入、线路2音量独立可调，同时具有总音量控制。 内置蓝牙/MP3功能模块，方便手机推送节目播放。 带六分区按键输出功能。 支持1路EMC紧急报警音频信号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 话筒1和紧急线路EMC输入具有最高优先级别，可强切其他线路输入功能，话筒2与线路1、线路2。 带有高低音调节功能。 设有先进短路、过热、过载保护功能。 线路设有限幅功能，可预防功放输出过大保护喇叭。 支持多种指示灯显示(电源、信号、削峰、保护LED指示灯)。 采用风机强制散热结构，可以让机器长期时间工作。 具有市电波动保护功能，支持过压保护，欠压保护  功率：≥120W | 1 | 只 |
| 35 | 室外防水音柱 | 功率：≥40W 定压输入：100V 灵敏度：92dB±3dB 频率范围：80Hz-18KHz 扬声器：5"低音×1/25芯驱动高音 | 2 | 只 |
| 36 | 清廉公园 | 六分区合并功放 | 2路辅助（AUX）线路输入，1路紧急（EMC）输入，2路话筒输入；1路辅助输出，可级联下一台功放。 线路1、紧急线路输入、线路2音量独立可调，同时具有总音量控制。 内置蓝牙/MP3功能模块，方便手机推送节目播放。 带六分区按键输出功能。 支持1路EMC紧急报警音频信号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 话筒1和紧急线路EMC输入具有最高优先级别，可强切其他线路输入功能，话筒2与线路1、线路2。 带有高低音调节功能。 设有先进短路、过热、过载保护功能。 线路设有限幅功能，可预防功放输出过大保护喇叭。 支持多种指示灯显示(电源、信号、削峰、保护LED指示灯)。 采用风机强制散热结构，可以让机器长期时间工作。 具有市电波动保护功能，支持过压保护，欠压保护  功率：≥120W | 1 | 只 |
| 37 | 室外防水音柱 | 功率：≥40W 定压输入：100V 灵敏度：92dB±3dB 频率范围：80Hz-18KHz 扬声器：5"低音×1/25芯驱动高音 产品尺寸：160×160×392mm 产品重量：3.5kg 材质：整体铝型材 | 2 | 只 |
| 38 | 入村沿线 | 太阳能灯杆 | 电池板：50W/5V 多晶高效A级太阳能电池片，转换效率18%以上，输出功率衰减10年90%以内，20年80%以内，使用寿命20年以上。 锂电池：72AH/3.2V，太阳能专用密封免维护锂电池,全密封防水设计使用寿命6年。 控制器：KZ3.2 智能PMW防水控制器，内置恒流源，灯头无需另配电源防水，防护等级：IP67，过充、过放，过流，过压保护光控开，时控关，延时功能 灯杆：4米，Q235优质钢板，一次性卷杆成型，自动埋弧焊接技术热镀锌+静电喷塑高温烘烤，塑粉附着力强杆锌层厚度大于85um，喷塑厚度大于130um。出臂：1.2m，上下口径：60-120mm，壁厚：2.5mm，法兰：240\*240\*10mm。 光源：15W 高光效LED模组光源，使用寿命50000小时以上。整灯光效≥130LM/W。 | 23 | 套 |
| 39 | 观光车 | 观光车 | 电控：全智能控制器（过温保护电路）；电池：72伏12块铅酸电池；电机：≥7.5KW交流电机（牵引性能优越，承载能力强，具有防溜坡功能）；充电机：车载式智能化充电机；充电时间：8-10小时（放电率为80%）；充电输入电压：220V ；长\*宽\*高 5220×1580×2080mm；制动距离 ≤5m；整车装备质量 1050kg；额定乘员 14人；整车载荷 1250kg；最大行驶速度 35km/h可调；前、后轮距 1300/1350mm；最大爬坡度 10%；轴距 3020mm；最小转弯半径 7.5m；最小离地间隙 200mm；续驶里程 100-120公里；座椅：皮革面料+高回弹PU座椅；仪表 液晶仪表显示（含电压、电流、车速、里程、灯光、前后换向等信号）；后视镜 手动型外后视镜；灯光及信号 LED组合前灯、转向灯、组合后尾灯、制动灯、电喇叭及倒车影像；音响 车载MP3机、专业扬声器；动力传动系统 无极变速系统；转向系统 齿轮齿条式方向机（电子方向助力系统）；前桥及悬挂 前悬挂为前桥麦弗逊式独立悬挂，螺旋弹簧+筒式液压减震；后桥及悬挂 整体式后桥，具有噪音低，荷载大、爬坡能力强，后悬挂为多片式弹簧钢板+筒式液压减震；制动系统 前盘式、后鼓式液压制动器、双回路液压制动、驻车制动装置安全性更强，稳定性更高（刹车助力）；车轮 12×4.5加强型铝合金轮毂+155R12C真空加重子午胎。 | 2 | 辆 |
| 40 | 户外景观装置 | 风车或飞鸟不锈钢装饰物 | 主体H1.2m\*40个 支撑H1m\*40根 主体不锈钢精工烤漆/支撑不锈钢精工烤漆管（直径3cm）/混凝土C20钢筋基础预埋件 | 1 | 组 |
| 41 | 景观装饰小品 | 5.2m\*2.5m/10m\*3m/4m\*3m/2.2m\*2m、3.8m\*2m、6.5m\*3m 载体5mm不锈钢开槽折弯，表面烤漆/logo文字丝印/面板表面热转印定制画面处理/装饰图案UV打印/8mm不锈钢激光雕刻成型装饰面板镂空 表面烤漆/文字5mm不锈钢烤漆/底座不锈钢折盒称型 表面烤漆/底板10mm钢板激光切割/混凝土c20钢筋基础预埋件 | 4 | 组 |
| 42 | 露营绿地 | 室外投影仪 | 亮度：≥4000ANSI流明 分辨率：1280\*800WXGA 对比度：20000：1 光源功率：≥280W 投影技术：3LCD 投射比：1.18-1.90：1 显示芯片：3\*0.64英寸 投影尺寸：60-300英寸 投影特性：长焦 | 1 | 个 |
| 43 | 室外投影幕布 | 材质：玻珠 150寸16：10双支架幕 支架高度可调节至1.65-2.85m | 1 | 个 |
| 44 | 室外音响设备 | 频率响应(-10分贝）：55HZ-18KHZ 额定功率：160W持续节目（2小时）/80W（320W峰值）/45W（180W峰值）/持续粉红噪声（100小时） 变压器档位：70V：30W，15W,7.5W&3.8W/100V：30W,15W,7.5W 频率响应（+ -3DB）：65HZ-16KHZ 最大输入电压：23.3V 灵敏度：86DB,1W@1m（平均值80HZ-16KHZ) 标称覆盖角度：水平360°，垂直160° 方向性（Q）：2.2 方向指数（DI）：3.4DB 最大声压级：105DB@1m 标称阻抗：8欧 插入损耗：所有档位设置下均<1.0db 导电性设置：标称8欧  分频类型：低频为二阶低通滤波器，高频为二阶高通滤波器  推荐的保护性高通：65HZ用于 8欧作业,24dB/oct/60HZ用于30W档位24dB/oct/ 50HZ用于15W.7.5W3.7W档位24dB/oct 低频驱动器：直径135mm(5.25英寸)的低频驱动器/Kaptton TM线圈35.5mm(1.4英寸) 音圈聚丙烯音盘及聚氨酯环绕材料 高频驱动器：直径19mm(0.75英寸)高频驱动器聚醚酰亚胺(PEI)球顶 外壳材料：LDPE聚乙烯塑料壁股6mmUL94V-0级 网格：哑光处理不锈钢 | 6 | 个 |
| 45 | 内嵌显示器 | 屏幕尺寸：32英寸 存储容量：≥1GB+8GB 语音遥控类型：手机APP语音遥控 分辨率：1920\*1080 刷屏率：60Hz 电视类型：LED电视 能效等级：3 屏幕比例：≥16：9 HDMI接口数量：≥2 堆码层数极限：4层 含边框整屏尺寸：715.85\*79.8\*421.2mm 操作系统：Android（安卓）/IOS（苹果）/Windows | 4 | 个 |
| 46 | 移动会议平板 | 显示尺寸：75 inch LED背光源 背光源类型：DLED 像素间距：0.1432(H) ×0.4296(V)mm 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60 Hz 亮度：350 cd/m² 色深度：8 bit+FRC 对比度：1200：1（Typ.） 响应时间：6 ms 色域：72% NTSC（CIE1931）（Typ.） 刷新率：60 Hz 可视角：178°(H)/178°(V) 连续使用时间：7x16 小时  触摸方式：红外触控 玻璃：防眩光、防爆钢化玻璃 触控点：20点 触控响应速度：＜ 10 ms 触摸精度：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 ±1 mm 触摸工艺：零贴合  操作系统：Android 13.0 CPU：A55\*4，主频1.9GHz 内存：≥4 GB 内置存储：≥64 GB 网卡：百兆网卡，支持路由功能  像素：拍照2400万，录像800万 视场角：对角线93.4° 水平84.5° 垂直54.1° 麦克风功能：支持回声消除，智能降噪 | 1 | 个 |
| 47 | 室内投影幕布 | 100英寸遥控电动光子幕布2.0 AC 220V 50Hz 展开尺寸2540x1490x80mm 幕布类型：遥控 色阈比 1.38 | 1 | 个 |
| 48 | 核心交换机 | 提供≥48个千兆PoE电口、≥2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 支持IEEE 802.3at/af标准 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标准 支持管理平台管理 支持手机APP管理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 支持远程升级 支持6 KV防浪涌（PoE口） 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PoE标准：支持IEEE 802.3af，IEEE 802.3at供电标准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470 W | 1 | 个 |
| 49 | 室内投影仪 | 光学分辨率：3840x2160dpi 支持画面比例：16:9 颜色分类：浅灰色 光源类型：LED光源 智能系统：Android(安卓) 是否支持蓝牙：是 是否支持自动对焦：是 是否内置电池：否 是否支持WIFI：支持 灯泡寿命：20000小时及以上 投射比：1.2-1.5:1 投影机亮度：1500CVIA流明 显示技术：DLP 光源功率：≥110W 是否支持自动梯形校正：是 投影焦距类型：长焦扬 是否有幕布自适应功能：是 | 1 | 个 |
| 三、仙佰坑村 | | | | | |
| 50 | 村委 | 健康一体机 | 1.体重测量 （1）测量系统：电阻应变式 （2）体重指数：自动智能计算出体重指数 （3）测量范围： 5.5kg-200kg （4）检定精度：±0.1kg（100g），准确度等级：Ⅲ级 2、身高测量 （1）测量系统：超声波非触碰式测量。 （2）测量范围：70.0～200cm。 （3）检定精度：误差范围不超过±0.5cm。 3、血压 （1）测量方法：脉搏波法 （2）测量范围：压力：（0～270）mmHg,[（0～36)Kpa]；脉率数：40 次/分～180 次/分 （3）测量准确度：压力：±2mmHg（±0.267kpa）以内 脉率数：±2%以内 （4）血压显示分辨率为1mmHg（0.133kpa） （5）脉搏显示分辨率为1次/分 （6）血压示值重复性：≤3mmHg（0.4kpa） （7）存储容量：可存储 100 组测量数据 （8）适用臂周范围：17cm～42cm （9）臂筒可左右旋转10° 4、人体成分检测 （1）测量系统：多频 4-电极 （2）电极材料：电镀材料 （3）人体阻抗测量范围：200Ω-1000Ω 5、血氧检测 （1）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35％-100％ 6、体温测量 （1）人体体温模式：32-42.5℃ （2）可选配自动测量体温系统，测量时无需任何按键操作 7、多功能分析仪（血糖，尿酸，总胆固醇检测） （1）测量范围：血糖： 20-600毫克/100毫升（1.1-33.3毫莫耳/升） （2）尿酸3-20毫克/100毫升（0.18-1.19毫莫耳/升） （3）总胆固醇100-400毫克/100毫升（2.59-10.35毫莫耳/升) （4）二种方式显示结果：可自动测量结果显示，也可手动输入值显示。 8、心电检测 （1）十二导联同步显示和采集 （2）频 响：0.05Hz～150Hz (－3.0dB～＋0.4dB) （3）灵敏度： 5 mm/mV, 10 mm/mV, 20mm/mV （4）扫描速度：5mm/s, 10mm/s,12.5 mm/s、25 mm/s、50 mm/s （5）输入方式：浮地输入，具有抗除颤保护电路和起博脉冲抑制电路 （6）时间常数：≥3.2s （7）噪声电平：≤15μVp-p （8）共模抑制比：＞90dB （9）采样频率：500Hz/通道 | 1 | 套 |
| 51 | 村委 | 移动会议平板 | 1.LED液晶屏体，显示尺寸≥86英寸，屏幕使用4K屏幕  2.显示比例：16:9，产品分辨率：3840\*2160，4K超高清显示，对比度：≥1200:1；  3.可视角度：178°（H）/178°（V）；  4.采用 3.2mm AG 防眩光钢化玻璃，莫氏硬度≥7级，书写体验更佳；  5.亮度：≥380cd/㎡，使用寿命≥30000hrs，面板亮度均匀度≥75%；  6.★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率等级达到128灰阶以上，最高可达256（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7.★整机表面采用钢化玻璃，可承受（1.0±0.04）kg钢球1.5m高度自由下落撞击玻璃表面无损伤破裂，确保使用安全（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8.屏幕采用0贴合工艺，钢化玻璃与屏幕之间的距离接近 0，有效防止光线反射，显示效果绝佳，书写体验优异；  9.★整机具备防强光干扰性能，整机面板表面具备防眩光涂层，在100K LUX的强光照射下，产品各项书写、触控功能正常（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10.产品符合4级防雷要求，符合GB/T 17626.2-2018防静电干扰要求，符合GB/T 9254-2008 防辐射B级要求，设备外壳金属表面防腐蚀，整机具备防火功能（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11.节能低功耗，整机最大功率（不带OPS）≤380W，待机功耗<0.5W；  12.音响下置，内置输出功率2\*10W 音响，六组扬声器，60HZ-10KHZ宽频域；  13.★内置12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定焦，在安卓和 Windows 系统上使用视频会议软件可实现视频会议功能（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14.★内置8阵列线性麦克风，有效拾音距离≤8米，支持Android和Windows双系统（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厂盖章）； | 1 | 套 |

**二、供货要求：**

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标书中提出的要求；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型号、规格、制造厂商；

2、中标后10日内签订合同。

3、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4、送货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三年。

2、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位消障，7\*24小时电话支持，若因特殊情况不能立即排除故障时，中标人应负责采取应急措施，采用备用设备等方式，确保买方基本使用不受影响。

3、要求中标人提供易耗件的备件和日常保养维护的专用工具；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技术文档，并提供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

4、在使用的所有时间范围内，提供多种方式的技术支持。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在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3小时内解决问题。

5、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配件）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质保修期后的维修酌情以成本价收费。

**五、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

**六、验收要求：**

根据临财采〔2021〕6号《关于转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之后，采购人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验收启动通知，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制定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组织主体、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验收方法、验收流程、验收指标和标准等要素。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

**七、付款方式：**

财政局下达资金支付指标后先支付70%，验收合格后再支付30%。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分细则如下：合计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 最多得3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2 | 方案设计：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的优化方案的全面性性、合理性评价。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提出优化，评委根据优化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全面且合理的得8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6分；方案存在欠缺且全面、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不全面但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8 |
| 3 | 承诺质保期2年及以上且免费提供培训的得1分；质保期每额外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4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5 | 投入的项目组成员：  1、具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职称证书高级的的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3分）；  2、具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职称证书中级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6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组成员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还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盖章）** | 9 |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响应时间进行评议：承诺一小时之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 7 | 技术性能：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采购清单中技术指标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0.5分，带★的指标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1分的指标本项扣完为止，完全满足得10分； | 10 |
| 8 | 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方案全面且合理的得8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6分；方案符合要求，但有所欠缺的得4分；方案一般但合理的2分；方案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1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突发情况的相关应急预案（包括采购单位报修通知后赶到现场的响应时间）的全面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面且合理的得8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6分；方案符合要求，但有所欠缺的得4分；方案一般但合理的2分；方案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12 | 安全及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合理的得8分；符合要求，内容存在欠缺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6分；符合要求，但有所欠缺的得4分；符合要求，但整体措施一般得2分；符合要求，整体都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13 | 实施方案：投标单位的实施部署及进度安装表，根据情况酌情打分。方案全面且合理的得8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6分；方案符合要求，但有所欠缺的得4分；方案一般但合理的2分；方案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1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附件9：（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负。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202 年 月 日